

科研, 创新, 改革, 发展

——渔业经济发展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

[本刊讯]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王衍亮院长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科技大会精神, 结合我国渔业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任务, 分析了当前渔业科技工作的方向和目标。王衍亮从七个方面阐述了当前渔业经济发展面临的新任务以及对渔业科技提出的新要求。他认为: (1) **渔业经济整体素质亟待提高**。首先是种质资源, 由于长期利用野生种导致种质退化、病害频发、养殖业生产能力下降等问题十分突出, 亟待解决; 其次是如何改革传统养殖模式, 增加科技含量; 此外, 渔业饲料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程度仍比较低, 应加快鱼类营养模型的研究, 以此为基础建立真正科学的饲料配方, 形成渔业饲料产业化的体系; 应加强技术创新, 提高渔业装备水平, 也是一个重大课题。(2) **开发新的渔业水域和资源, 拓展新的渔业活动空间迫在眉睫**。当前海水养殖总体利用不足, 局部利用过度的问题十分突出, 今后应重点发展深海抗风浪网箱和陆基工厂化养殖即设施渔业, 要加强前沿性课题研究, 引导设施渔业的发展方向, 同时加强养殖容量的基础研究, 以解决浅海滩涂的合理布局问题; 海洋捕捞业重点解决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以及渔船和渔民因转产、转业而面临的开辟新的生产空间问题; 发展远洋渔业, 尤其是发展大洋性渔业, 我国起步较晚, 参与度较低, 今后应努力加强对渔业资源的科研力度; 淡水渔业的池塘养殖、大水面“三网”养殖也需要大量的科技投入, 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3) **水产品的食用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对水产药物的基础研究薄弱, 包括水产药典, 药物动力学的研究, 药物残留标准的制订, 贝类净化技术的研究等等, 该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应密切关注其发展动向。(4) **渔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要求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新《渔业法》及其相关法规中的许多渔业制度, 包括限额捕捞制度和种苗生产许可制度的建立, 可捕标准的实施,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立, 渔用饲料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及其许可标准的制订和监督等, 都需要以大量的科学技术为支撑, 如渔业资源的调查, 种质资源的研究, 基础水生生物学及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等。(5)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中介机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对从事产品检测、认可、认证的中介机构的需求呈扩大的趋势。今后应努力建立健全具有高技术水平的, 机制公平公正的和管理科学的中介体系。(6) **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已经提上议事日程**。随着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不断涌现, 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开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产业正方兴未艾, 在这些领域的某些层面渔业科技应该大有作为, 例如用生物技术培育具有特定抗性的品种, 生物渔药、水质净化剂的研制, 3S 技术、信息技术的应用等等。(7) **国际间交流对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包括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安全性评价及其标准, 活体水产品的进、出口检疫证明、产地证明制度, 进口国对我国成品出口的质量、卫生方面的诸多限制等, 均需要大量技术措施及研究工作做支撑。

王衍亮院长还指出,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各种科技资源的重组和整合, 使渔业科技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形势非常严峻, 我们渔业科技工作者对此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要有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随着科技的发展, 科研的领域和空间会不断拓展, 科研任务只会越来越多。同时也应该看到, 渔业科技战线充满着挑战和机遇。渔业科技工作者应该抓住机遇, 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为我国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渔业科技工作大有可为, 任重道远。

《中国水产科学》编辑部供稿